制作 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3 年 5 月 6 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43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 14 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520,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3%,购买的最高价为 25.30 元/股,最低价为 24.18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6,228.4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7)。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原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1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667,000 股,发行价格 32.7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6,917,58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44,716,981.13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21,290,530.24 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0,910,068.63 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 1,353,804,372.4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34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115,887.8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1,968.83 万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3,919.0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778.2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中金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和中金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中金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账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550880229035600100	42,526,550.61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500004013	3,323,526.80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01180129000002766	51,409,946.11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6820180802381001	522,863.98
合计	-	-	97,782,887.5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68 万套逆变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伟、杨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68 万套逆变器系列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伟、杨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1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1	2023/5/12	2023/5/12	2023/5/12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1,980,32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188,196.80 元,转增 32,792,13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4,772,46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11	2023/5/12	2023/5/12	2023/5/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肖志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54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0 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1,980,328	32,792,132	114,772,460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14,772,46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0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3-021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05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leaderdriv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5 月 11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1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左昱昱

总经理:张雨文

董事会秘书:归来

财务总监:沈燕

独立董事:潘风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11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leaderdrive.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2-66566009

邮箱:info@leaderdri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7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2,050,000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401,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3,971,43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28,567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众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系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投资")跟投获配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0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4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以及股份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 1,516,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01,000,000 股变更为 402,516,500 股。

2022 年 7 月,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以及股份登记。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为 1,385,2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402,516,500 股变更为 403,901,750 股。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0,404,040 股,并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403,901,750 股变更为 444,305,790 股。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博众精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5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46%;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50,000	0.46%	2,0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050,000	24
合计		2,050,000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环节。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现对公司提交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3-02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雷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雷玟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接到雷玟女士的通知,其已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取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3-02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75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3.3%;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 9320 万吨,同比增长 1.9%。

本公告所载 2023 年 4 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43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情侣南路 1 号仁恒滨海中心 5 座 8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8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议案 3 至议案 8 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8	ST 中珠	2023/5/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卜盛雯

电话:0728-6402068

传真:0728-6402099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00

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湖北省潜江市章华南路特 1 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公告编号:2023-044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z600568@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6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叶继革先生

总 裁:王波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卫滨先生

财务总监:谭亮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5 月 16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二)至 05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z600568@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卜盛雯

电话:0728-6402068

邮箱:zz600568@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公告统计期间: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4 日

(二)委托理财进展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838 期、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14 收益凭证(以上均由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 天、366 天

(三)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12,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458 期、久期配置指数 23006 号收益凭证、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08 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收益:共计 82.53 万元(四)相关审议程序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本次委托理财进展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8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可转债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等费用合计 13,489,284.9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510,715.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划至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1】3-81 号《验证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838 期	10,000	1.30%-3.20%	32.05-78.90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14 收益凭证	1,000	0.10%-5.50%	1.00-55.15	366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838 期
产品编号	C23VM011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
产品期限	9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20%

产品名称	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14 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2G18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产品期限	366 天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0.10%-5.5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理财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挂钩标的为美元/日元即期汇率(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838 期)、中证 500(000905.SH)-红利看涨自动赎回(凤玺伍佰(红利看涨自动赎回)23014 收益凭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进展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99,880,660.94	5,019,773,425.82
负债总额	2,560,834,096.87	2,407,093,355.91
资产净额	2,539,046,564.07	2,612,680,069.91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10,764.23	147,699,852.92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1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31.74%。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和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含)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和 2023 年 3 月 6 日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和 1,500 万元及 1,000 万元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和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及赎回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理财产品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2023 年 4 月 17 日和 2023 年 4 月 11 日到期,收回本金 12,500 万元,理财收益 82.53 万元。

八、截至统计期末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IPO 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6,000.00	3,000.00	12.28	3,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0,500.00	20,500.00	66.77	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4,771.3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35.67 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 727.30 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26,500.00	23,500.00	79.05	3,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8,22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4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727.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772.7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500.00

单位:万元

可转债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31,000.00	11,000.00	38.23	2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12,000.00	187,000.00	841.36	25,0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统计期末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36,206.9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92.66 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 1,616.60 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243,000.00	198,000.00	879.59	45,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9,910.7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0.6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5.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6,616.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383.4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23-01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周四)15:00-17:00。

2、投资者也可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la601699@163.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届时公司总经理史红邈先生、董事会秘书马泽锋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建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范雅琳先生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6 日